

以“海南好米”为突破口，全力补强粮食产业链，促进“要我种”向“我要种”转变

严格“海南好米”评选技术规程。省种子总站参照国内外大米口感标准，组织制定了《“海南好米”食味品质鉴别技术规程》《“海南好米”田间种植鉴定评价方案》，并及时总结评选工作，不断完善技术规程、鉴定评价方案，在统一种植、统一管理、统一收获的前提下，从最初单一的室内食味品鉴拓展到田间种植品种评议，申请参评品种在田间鉴定评价环节必须首先满足丰产、抗病等特性，才能“过关”进入室内品鉴评选环节，获得角逐“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称号的机会。2019—2022年，来自全国的96家(次)单位共148个水稻品种申请参加“海南好米”金奖品种评选活动，4年间共19个品种因在外观、品质、食味等综合性状方面表现优异，斩获金奖品种称号。

强化“海南好米”品种试验示范。从2021年起，省种子总站通过开展集中试验示范、现场观摩等方式，帮助各市县农户、种植大户科学选择适应本地生态环境、种植习惯、市场需求的“海南好米”金奖品种。2022年，在海口、三亚、乐东、东方、临高等市县开展了20个品种2700亩的“海南好米”金奖品种跟踪评价及应用推广示范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种植优质稻的积极性，加快了“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海南好米”金奖品种在乡村振兴中的增产、增效作用。如海口市新联村以“村集体公司+农户合作”模式打造“新联新米”品牌。2022年总产量约有10万斤稻谷，产出4万斤大米，每斤大米

销售价格为13.8元，总收入达55万元，该项目成本总投入25万元，实现经济效益30万元。

强化品牌标识使用，打通大米销售渠道，让“米胖子”变“白银子”。“海南好米”已列入省农业农村厅重点项目并予以推进，在每年的冬交会专题展厅进行宣传展示。对于“海南好米”金奖品种的商品种子和品牌大米，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均可在商品外包装上使用“海南好米”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及获奖证书等进行诚信宣传推介，商品外包装上统一“海南好米”品牌标识及获奖证书的位置，并注明金奖品种名称。销售环节，大米产品销售以“绿色+新鲜”为主要卖点，采用“线上+线下”推广销售的模式，线下以进驻海南本地各大商超为主，线上开设阿里巴巴旗舰店，通过系列促销活动，达到推广宣传的效果，培养消费习惯，畅通产品销路。屯昌县目前已带动落根村98户农户种植培育水稻350亩，“落根福米”年产量84万斤，并通过中石油2.7万座加油站和便利店，将“落根福米”销往全国各省份，市场产值330万元，实现了落根村从“空壳村”向“示范村”转变，让当地农民走上致富路。

深入挖掘“民间金粒”潜力，特色稻种植为乡村振兴增添活力。据调研了解，海南还有山兰米、白石黑米等多种有特色的水稻，尽管没有参与“海南好米”评选，但是凭借其独有的地方特色和功能用途，也被称为“海南好米”。当前海南主要民间稻种有以下几类：昌江的“白石黑米”，五指山、琼中、保亭、白沙等中部市县的“山兰米”，临高的“胭脂米”，三亚的“红米”等，虽稻谷品种不同，产量高低不一，但是售

价、总产值和种植收入均远超普通稻米。如“白石黑米”亩产240—400斤稻米，售价约10元/斤，总产值4000—5000元/亩；“山兰米”亩产100—200斤稻米，售价则视品种不同20—35元/斤不等，总产值约3000元/亩。

当前海南粮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调研中发现，进一步推动海南粮食安全生产及高质量发展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撂荒地复耕部分政策落地较难，耕地存在撂荒的风险；二是“非粮化”整治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存量处置工作情况复杂；三是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仍以修补为主，土地细碎化现状未能得到根本性改善；四是秸秆禁烧的效果被部分农民质疑，“化学农业”给土地套上沉重枷锁；五是“海南好米”高质量发展存在诸多阻碍，打开市场销路是重中之重。

以“土地细碎化治理”为牛鼻子，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建设的系统性和持续性。一是将“土地细碎化治理”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前提。按照现代农田格局重新规划和建设，在土地平整的基础上配套堰塘、机耕路和泵站等农田设施。土地平整后在保持土地承包面积不变的前提下集中连片分配土地，搭建现代农田的基本框架。二是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其他部门的农田建设项目有机结合起来。农业农村局应与水利局、交通局、供电局等进行沟通协调，综合调配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避免项目资金使用出现不协调和重复建设问题。如在硬化道路和开通水渠时，可能还需要迁移电线杆、坟墓等。